

# 最新公安局流动人口自查自纠报告(优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公安局流动人口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我乡在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谋划方案的基础上于8月中旬起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活动。自查过程中严格对照《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狠抓落实,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认真总结贯彻落实《条例》以来的工作成效,查找工作中出现突出问题。

一、我乡广泛宣传《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居住地的乡人民政府计生办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并在各村张贴有《条例》第十六条。根据回收问卷,该政策知晓率为100%。

二、我乡严格落实《婚育证明》办证范围缩小为成年流动育龄妇女”这一规定。根据收回问卷显示,热门思想汇报该政策落实率为100%。

三、我乡严格禁止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乡孕检,邮寄避孕节育报告单。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情况。在此方面我乡在信息反馈率和重点信息通报率、接收率方面由于办公室初期没有及时处理,导致反馈率和接收率较低,以后要加台重视。落实人员专门负责。随时做好接收反馈工作。

四、我乡对于涉及流动人口隐私的相关信息做到了严格保密。

五、我乡广泛宣传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各项计划生育服务、奖励和优待。根据问卷显示，政策知晓率为90%以上。各村均设有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点以及相关服务工作的详细记录。

六、我乡在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生育证过程中不存在乱收费、搭车收费、收取押金保证金、故意刁难等行为。在问卷调查及上门访视过程中均未发现问题。

我乡在贯彻《条例》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在日常管理服务中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进《条例》的`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 公安局流动人口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截止20xx年5月3日，全县流动人口总量21336人，其中：流入人口1183人，流出人口3人。跨省流入238人，主要来自重庆、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省，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免费享受了国家规定的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免费服务率98%以上。省内流入育龄妇女458人，已婚育龄妇女346人，综合避孕率为100%，计生“三查”率到达98%。育妇跨省流出3913人，主要流往北京、上海、浙江、广东、\*\*、\*\*、贵州等地，育妇省内流出3238人，主要流向成都、乐山、眉山等地。

### 二、我县scpip平台信息处理状况

透过近半年县乡两级的共同努力，我县scpip平台信息数据清理、核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止6月3日，全县的省际协查共计接收352条，已反馈352条，反馈率为100%，无一条过期信息；接收未办理婚育证明对象151条，已反馈151条，反馈率、及时率为100%；接收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对象43条，已

反馈43条，反馈率、及时率为100%。全县的省内协查共计接收207条，已反馈207条，反馈率为100%；接收未办理婚育证明对象75条，已反馈75条，反馈率、及时率为100%；无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对象条数。另外，我县在省际和省内的协查发送状况都还欠缺，其中省际协查发送为5条，省内协查发送为183条。全县数据证明，我县的信息协查反馈工作在原有基础上虽有所提高，但还存在差异较大的现象。

### 三、均等化服务开展、落实状况

今年以来，我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心探索、稳步推进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及时制定了《\*\*县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股室任务分工方案》、《\*\*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一盘棋”工作方案》及《\*\*县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暨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将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作为人口计生综合改革、提高人口计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取得了良好成绩。

免费为外出务工人员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公开办事程序和相关政策，保障流动人口的知情权、监督权。并及时妥善处理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来信、来访，建立和完善了流动人口利益导向机制，将各项惠民政策延伸到流动人口，关心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帮忙其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解除了流动人口后顾之忧。

### 四、区域协作状况

为加强区域间的双向协作，与流动人口户籍地卫计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和通报信息，用心推进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管理，直至205月底，县卫计局先后与\*\*省\*\*市\*\*区、\*\*省\*\*县、\*\*省\*\*县、\*\*省\*\*市\*\*区、\*\*省\*\*市\*\*县等28个卫生计生委(局)建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向协作关系，并签订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协作资料和职责，逐步构成了两地间流动人口“源头互动、管理互

补、信息互通、合作共赢”的局面。

## 五、流动人口协会建设状况

针对我县民营企业较多，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民营企业中的特点，在民营企业中建立计划生育协会，扩大计生协会工作对流动人口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协会参与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的潜力和水平。据最近统计，全县共建立民营企业计生协会共48个，纳入协会服务管理范围的育妇超过1.7千人。多年来流动人口计生协会都能坚持以人为本，与各有关部门协作，创造各种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满足流动人口的各種需求。

在下半年的流动人口卫生计生管理服务工作中，我县将继续加强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宣传贯彻，按照“一盘棋”的要求，认真落实《\*\*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暨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清理清查和联动互动机制，探索跟踪联系和交流协作方式，创新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人文关怀工作载体，将我县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公安局流动人口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第一条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

(二)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并与相关部门有关人口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价格等部门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

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第九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

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十条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第十二条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

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出具婚育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助查验婚育证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

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查验婚育证明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

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8年9月22日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公安局流动人口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 苗寨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自查报告

为了全面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处关于开展20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年中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办事处的流动人口“一盘棋”工作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总体状况

苗寨镇现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平台人员总数为1456人，成年育龄妇女为295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为52人。我镇流动人口以流出人口居多，基本上无流入人口。大多数流出人员以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

流动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100%，怀孕人员怀孕后均采取回到我镇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落实98%率。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财政资金投入增长呈现逐年增长的情况（其中免费技术服务经费比去年同期增长一万多元），机构设置为1、人员配备1。

## 二、工作情况

面对流动人口这个特殊的群体，我镇高度重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镇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要求各行政村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留守老人和儿童，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使流动人口没有后顾之忧，同时对返乡的育龄妇女进行宣传，发放避孕药具和宣传页，使广大流动人口由理解到配合，对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创造良好环境。

流动人口统计信息和信息化工作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由各村村委会对本村的全员流动人口个案信息进行采集核对，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使我办事处外出的育龄人员入库率大大提高。并通过流动人口系统中待办事宜模块，及时与流入地进行信息沟通，反馈情况。

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情况。简化办证程序，及时免费为外出务工的流动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

便民维权及相关优先优惠情况。（）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环孕情服务、妇科病普查、生殖保健咨询服务等。通过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及时通报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情况等相关信息。逐步取消了由本人邮寄避孕节育报告单的方式，为流

动人口减轻负担。

奖励优待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为流动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落实相关奖励。

区域协作情况。我镇及时应用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流出地及时准确地对流出人口进行完整的个案信息登记和更新，并通报流入地，不断增强了流动人口以户籍地与现居住地的互相配合，共同管理。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我办事处到现在还没有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的情况发生。

### 三、存在的问题

婚育信息难掌握。流动人口构成的复杂性、就业行为的随意性、生育行为的隐蔽性，增加了管理服务的难度。

## 公安局流动人口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在我们平凡的日常里，报告与我们的生活紧密相连，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大家知道标准正式的`报告格式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民政局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自查报告，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在县有关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严格按照计生领[xx]6号文件《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将县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纳入xx年度目标管理的通知》，切实履行好民政部门工作职责。现将一年来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报告如下：

- 1、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婚姻登记，依法管理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严把政策关，加大对早婚、非婚同居的管理教育和查处力度。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宣传工作。

2、杜绝在办理结婚登记时以各种名目搭车收费或乱收费。

3、积极抓好民政专业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依法规范收养工作，在办理收养登记时，严格核实由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计生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情况证明和无子女情况证明。

4、认真督促民政系统定期、及时向同级计划生育部门报送办理结婚登记的人数和收养登记人数。

5、认真组织落实局机关、事业单位已婚和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普查。

6、认真切实履行好部门创建职责。

我局积极履行流动人口部门管理职责，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将婚姻登记情况反馈给计生部门，协助计生部门查处非婚和早婚怀孕问题，协助管理领取低保生活费的失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今年，我局除积极协助社区搞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外，还在“四下乡”活动中，把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与“四下乡”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同乡镇一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宣传的内容之一，做到计划生育宣传工作有形式、有内容、有实效。